



第十九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 食物
業(酒樓餐館類及非酒樓餐館類)
於申領牌照時核實大廈消防
裝置及設備之報告

內容

- 背景
- 目的
- 於持牌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分類
- 業界所遇到的問題/困難
- 研究結果
- 建議
- 實施

背景

- 申訴專員於2010年的建議
 - 食物業處所的續牌須要消防處的參與;
 - 食環署和消防處委託外間顧問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營商環評)，檢視建議措施可能對業界造成的影響。

背景

- 研究顯示：
 - 業界對此高度關注；及
 - 反對提供大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背景

- 理據:-

- 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是屬於土地/大廈擁有人;
- 為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年檢是他們的責任;
- 業界並沒有能力影響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的保養。

背景

- 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LIFIPS)
 - 自動監察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狀況;
 - 當有損壞或逾期時，系統會提示消防設備專責隊伍; 及
 - 消防設備專責隊伍會進行跟進

背景

- 因上述原因，除特殊情況下申請續領牌照時持牌人將不須再繳交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目的

主要研究項目:-

- 於新申領牌照時豁免繳交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
- 於實施時可能遇到之影響及相關的解決方法; 及
- 檢討及提出建議以加快或簡化新申領牌照的程序。

於持牌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分類

- 由土地/大廈擁有人提供的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Cat. B)
- 根據不同牌照所發出的消防安全規定而所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Cat. L); 及
- 於某些情況，為了符合消防安全規定而使用到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例如，當處所面積大於230平方米時會用到花灑系統或使用方法丙的通風/空氣調節系統). (Cat. S)

於持牌處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分類



Cat. B



Cat. S

Cat. L



為何毋須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年檢證書

(業界所遇到的問題/困難)

- 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年檢是屬於土地/大廈擁有人的責任
- 土地/大廈擁有人拒絕將年檢證書給予牌照申請人或無理索取金錢
- 雙重懲罰?
(消除火警危險通知通/直接檢控+ 反對發出消防證書)
- 須要數年時間以完成法例第572條的消防安全指示

研究結果

- 已採取務實的方向(例如法例第572條)
- 於新申領牌照時豁免繳交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是合適的
- 通過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消防設備專責隊伍能有效地監察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狀況
- 可接納有效的消防工程學

建議

- 仍須要提交因牌照所須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證書(Cat. L)
- 無須提交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Cat. B + Cat.S)；如該處所內的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有任何改裝及加裝工程，仍須提交符合規定證明書(FSI/314A或FSI/314B)
- 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不應作為反對發出消防證書的原因
- 如發現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有損壞或缺乏保養，應通知消防設備專責隊伍跟進

實施(發出消防證書的立場)

損壞範圍	例子	應否發出消防證書?
與消防安全規定無關的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損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小食食肆內的玻璃拎手;ii) 普通食肆/小食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內的消防喉輻;iii) 火警偵察系統; 及iv) 吊門之外的防火閘	發出消防證書
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於處所內)損壞	損壞程度超出牌照申請人可控制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主要部份的花灑系統損壞(如消防泵入水口、消防設備控制台等)ii) 主要部份的手動火警警報系統(如消防設備控制台, 信號題等)	發出消防證書
大廈消防裝置及設備(於處所內)損壞	損壞程度是牌照申請人可控制的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阻塞花灑頭(如通風管道、裝修物料假天花);ii) 普通食肆內的玻璃拎手損壞;及iii) 阻塞玻璃拎手(如櫃子/裝修物料等)	不發出消防證書

問答環節